**附件一：**

“山东老字号”标识设计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邮政编码 |  | 通讯地址 | |  |
| 所在单位 |  | | | |
| 作品释义 | （500字以内）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

作者签字：

**附件二：**

承 诺 书

一、本人保证提交的“山东老字号”标识应征作品为自创，绝不侵犯他人合法知识产权。如因此引起的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人保证对提交至山东省商务厅的应征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没有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过应征作品，没有许可也不将许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应征作品。若山东省商务厅及山东省老字号企业协会因被诉侵权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有权向本人追索。

三、本人保证一次性、不可撤销、无条件地将应征作品的著作权（包括署名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对设计方案一切图像或立体的表现物的全部权利，全部转让给山东省商务厅。

四、本人签署承诺书，即已完成上述转让程序。

五、山东省商务厅有权自行决定对最终被选定的标识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本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本人不再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山东省商务厅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权益。

六、保密义务和宣传限制在山东省商务厅公布中选设计方案之前，本人保证不会对任何第三人泄露应征作品内容。该期限内，如因本人或其工作人员、相关人的原因造成泄漏，构成违反保密义务，山东省商务厅有权取消本人应征作品的参评资格。本人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利用此次活动事宜或设计作品本身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活动。

七、山东省商务厅保留对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任何与标识征集有关的未尽事宜，均由山东省商务厅进一步制定相应规定并进行解释。

承诺人签字（盖章）：

2017年 月 日